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邓国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邓国锐先生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712,2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1%，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8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公司于2019年09月18日收到邓国锐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9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

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锐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邓国锐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2019年6月5日	14.43	18.2400	0.14%

邓国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0日	14.11	19.9700	0.15%
		2019年6月11日	14.56	8.0100	0.06%
		2019年9月17日	17.36	9.0000	0.07%
	合计	--	14.81	55.2200	0.41%

注：由于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199.2875万股变更为13,452.1475万股，上表中6月5日-6月11日的减持比例按照原股本13,199.2875万股计算，9月17日及合计的减持比例按照新股本13,452.1475万股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国锐	合计持有股份	371.2228	2.81%	316.1028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057	0.70%	37.6107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4171	2.11%	278.4921	2.07%

注1：由于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199.2875万股变更为13,452.1475万股，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据原总股本13,199.2875万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依据新总股本13,452.1475万股计算。

注2：2019年6月11日，邓国锐先生在减持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由于操作失误，误买入一笔1,000股公司股票，邓国锐先生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712,228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计减持552,200股，买入1,000股，故邓国锐先生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为3,161,02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国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由于操作失误，误买入一笔1,000股公司股票，此笔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除此笔交易外，邓国锐先生在本次减持实施过程中其他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邓

国锐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邓国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邓国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